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79 年 11 月 20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第 11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民國 81 年 4 月 14 日第 15 次所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民國 81 年 6 月 24 日第 18 次所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民國 82 年 8 月 13 日第 15 次所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民國 83 年 3 月 15 日第 20 次所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民國 83 年 4 月 26 日第 21 次所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民國 84 年 6 月 8 日第 38 次所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民國 84 年 10 月 26 日第 42 次所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第 90 次系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第 95 次系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第 126 次系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146 次系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第 170 次系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第 177 次系務會議第 14 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87 次系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89 次系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01 次系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209 次系務會議第 18 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08 日第 225 次系務會議第 19 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230 次系務會議第 20 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244 次系務會議第 21 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245 次系務會議第 22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 256 次系務會議第 23 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63 次系務會議第 24 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267 次系務會議第 25 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277 次系務會議第 26 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281 次系務會議第 27 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284 次系務會議第 28 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第 29 次修訂
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293 次系務會議第 30 次修訂
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第 307 次系務會議第 31 次修訂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但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本系甄試合格者得入本系修業。

第三條　研究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本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依據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之規定，每年組成「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系招生委員會任務等相關事宜，參照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兩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兩年，最高不得超過七年。

碩、博士班在職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畢業，不

包括學位論文。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畢業，不包括學位論文，修業期間之前四學期中，每學期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博士班在職生於修業期間之前六學期中，每學期至少須修滿六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選修「論文指導課程」上下兩學期。

第六條之一　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均須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班專業科目共九學分，其中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計量為必修，社會政策、社會安全與社會救助三科必選一科，每一科目各三學分；博士班專業科目共九學分，分別為社會計量專題、社會科學方法論及社會福利理論專題共計三科，每一科目各三學分。必修科目成立教學委員會，訂定教學及學科考試內容，研究所新生（含碩士班與博士班）入學後由系招生委員會指定必修課修習班別，必要時得自大學部選修基礎科目。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社會福利專題討論課程中至少提出兩次專題報告，報告文稿發表一個月前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上提出報告之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得於社會福利專題討論課程中提出專題報告。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次專題討論報告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提交確認單送系辦存查。

第九條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條　本系規定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修業至第三學期，博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五學期，在職生至第七學期，須洽定指導教授並議定論文題目。

有關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本系另訂「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實施細則」規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備。

博士班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學位考試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為論文口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且於本系專題討論中提出兩次論文初稿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主任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碩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得於專題討論中提出論文初稿報告。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次專題討論報告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提交確認單送系辦存查。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第一項各款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必含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括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兩項。

第十九條　學科考試包括必考二科、選考一科;必考二科為社會福利理論專題(必考)、及社會科學方法論或社會計量專題(二選一);選考一科，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優先就所選修課程中，擇一指定之。

博士班修完必修學分成績及格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方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學科考試命題範圍以學科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公布的參考書目為主。

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亦得參加學科考。

第十九條之一　學科考每學期舉辦一次，不限考試科目數，考試之申請對於同一科目不得超過兩次。必考科目二次未通過以退學論。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第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系主任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並獲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方得開始撰寫論文。

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不得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滿四年之前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口試。必要時，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主任申請延長，延長以二年為限，否則本系得要求辦理退學。在職生滿六年，不得申請延長。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出版至少有兩名匿名審查通過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累計達兩點，且其中一篇期刊必須為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或 TSSCI、THCI 二級以上，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評比三級之期刊。前述出版論文須為社會福利相關之學術論文，始得採認。前述論文發表之期刊，博士生應自行參考本系系網學術倫理專區進行查核。若為掠奪性期刊查核工具所列期刊，不得認定點數。

單一作者之論文一篇為一點。與他人合著之論文，點數之計算依作者排名

先後定其比例,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算一點,排名第二作者算 1/2 點,排名第三作者算 1/3 點，排名第四作者算 1/4 點，以此類推。

博士班研究生出版之期刊或專書論文必須在本所修業年限間發表(包含休學期間)，且作者必須註明本系為論文發表單位，本所方採認其出版期刊或專書論文點數。

如學生已達成出版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之規定門檻，其後出版文章留存系上，於研究生修業發展委員會會議作成紀錄，研究生修業發展委員會無需再認定點數。

博士生申請出版論文點數認定時，應提供出版論文之審稿辦法與論文之審查回覆意見，作為點數認定佐證資料。研究生修業發展委員會得就博士生出版論文之投稿及審查程序進行實質審查，並得視情況需要，要求博士生提出自投稿至接受刊登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包括投稿至接受刊登之時程、投稿及審查過程之往來電子郵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

第二十二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教務處相關程序，向系主任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務會議審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第一項各款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必含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章程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或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更改。修訂條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彙整入原規則內公佈周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以系務會議決議為主。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79 年 11 月 20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第 11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民國 81 年 4 月 14 日第 15 次所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民國 81 年 6 月 24 日第 18 次所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民國 82 年 8 月 13 日第 15 次所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民國 83 年 3 月 15 日第 20 次所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民國 83 年 4 月 26 日第 21 次所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民國 84 年 6 月 8 日第 38 次所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民國 84 年 10 月 26 日第 42 次所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第 90 次系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第 95 次系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第 126 次系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146 次系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第 170 次系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第 177 次系務會議第 14 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87 次系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89 次系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201 次系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第 209 次系務會議第 18 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08 日第 225 次系務會議第 19 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230 次系務會議第 20 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244 次系務會議第 21 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245 次系務會議第 22 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 256 次系務會議第 23 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263 次系務會議第 24 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267 次系務會議第 25 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277 次系務會議第 26 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第 281 次系務會議第 27 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284 次系務會議第 28 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287 次系務會議第 29 次修訂
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293 次系務會議第 30 次修訂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但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本系甄試合格者得入本系修業。

第三條　研究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刊載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本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依據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公開招生辦法」之規定，每年組成「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系招生委員會任務等相關事宜，參照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第二章　修業與選課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兩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兩年，最高不得超過七年。
碩、博士班在職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畢業，不包括學位論文。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不包括學位論文，修業期間之前四學期中，每學期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博士班在職生於修業期間之前六學期中，每學期至少須修滿六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選修「論文指導課程」上下兩學期。

第六條之一　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均須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班專業科目共九學分，其中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計量為必修，社會政策、社會安全與社會救助三科必選一科，每一科目各三學分；博士班專業科目共九學分，分別為社會計量專題、社會科學方法論及社會福利理論專題共計三科，每一科目各三學分。必修科目成立教學委員會，訂定教學及學科考試內容，研究所新生（含碩士班與博士班）入學後由系招生委員會指定必修課修習班別，必要時得自大學部選修基礎科目。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社會福利專題討論課程中至少提出兩次專題報告，報告文稿發表一個月前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上提出報告之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得於社會福利專題討論課程中提出專題報告。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次專題討論報告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提交確認單送系辦存查。

第九條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條　本系規定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修業至第三學期，博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五學期，在職生至第七學期，須洽定指導教授並議定論文題目。

有關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本系另訂「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實施細則」規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備。

博士班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學位考試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為論文口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且於本系專題討論中提出兩次論文初稿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主任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碩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得於專題討論中提出論文初稿報告。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次專題討論報告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提交確認單送系辦存查。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第一項各款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必含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括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兩項。

第十九條　學科考試包括必考二科、選考一科;必考二科為社會福利理論專題(必考)、及社會科學方法論或社會計量專題(二選一);選考一科，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優先就所選修課程中，擇一指定之。

博士班修完必修學分成績及格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方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學科考試命題範圍以學科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公布的參考書目為主。

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亦得參加學科考。

第十九條之一　學科考每學期舉辦一次，不限考試科目數，考試之申請對於同一科目不得超過兩次。必考科目二次未通過以退學論。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第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系主任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並獲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方得開始撰寫論文。

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含分娩及服兵役之休學）不得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滿四年之前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口試。必要時，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主任申請延長，延長以二年為限，否則本系得要求辦理退學。在職生滿六年，不得申請延長。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出版至少有兩名匿名審查通過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累計達兩點，且其中一篇期刊必須為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或 TSSCI、THCI 二級以上，或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評比三級之期刊。前述出版論文須為社會福利相關之學術論文，始得採認。

單一作者之論文一篇為一點。與他人合著之論文，點數之計算依作者排名先後定其比例,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算一點,排名第二作者算 1/2 點,排名第三作者算 1/3 點，排名第四作者算 1/4 點，以此類推。

博士班研究生出版之期刊或專書論文必須在本所修業年限間發表(包含休

學期間)，且作者必須註明本系為論文發表單位，本所方採認其出版期刊或專書論文點數。

如學生已達成出版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之規定門檻，其後出版文章留存系上，於博指會會議作成紀錄，博指會無需再認定點數。

第二十二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後，且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教務處相關程序，向系主任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系務會議審定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第一項各款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必含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系主任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章程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或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更改。修訂條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彙整入原規則內公佈周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以系務會議決議為主。